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公務車輛正確安全駕駛要點

107年7月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為維護公務車輛正確之使用及駕駛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型車應以低速檔(一般垃圾車以二檔)起步，勿以高速檔起步。
- 三、起步不可急衝，起動以後引擎轉動保持平穩，達到一定轉速才可換檔。
- 四、行駛中，除非換檔，否則腳不要放在離合器踏板上。
- 五、勿在高速行駛時將排檔桿切入低速檔位。
- 六、與前方車距須保持可煞車距離，儘量不要常變換車道。變換車道前應先看照後鏡，打開方向燈注意前後及鄰側車道車輛動向，而且變換速度(橫向)不要太快。
- 七、彎道行車，絕對嚴禁超車，前方視線不良，也不可超車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八、急劇下坡或長距離下坡時，絕不可用空檔行駛或高速行駛，應採低速檔減速行駛，善用「引擎煞車」。
- 九、車輛行進中，勿以溜車(空檔滑行)來節省燃油。
- 十、若要停車(或紅燈)，要先踩煞車，不踩離合器，利用『引擎煞車』減慢車速，等車子『快停下時』才踩下離合器。
- 十一、大型車倒車時須有人指揮引導，尤其至垃圾坑傾倒垃圾時，需有專人指揮引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二、引擎熄火前勿再加油門，以厲行節能省碳。

十三、嚴禁酒後開車執行清潔任務；精神狀況不佳，亦不應駕駛，以維護安全。

十四、駕駛應定期巡視車輛的汽油、煞車油、水溫、水箱、胎壓。

十五、車輛行進中，駕駛不得與旁人閒聊，以確保車輛行進之安全。

十六、「防衛性駕駛」：開車的時候不僅本身開車習慣要注意，還要多多小心各種狀況，因為有許多肇事狀況都是因為別的駕駛人不小心而造成的遺憾。隨時觀察各方來車的「行跡」動向，為安全起見，應採取自我防衛措施。

十七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